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白沙组工通讯

2014年第15期

(总051期)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组织部

2014年12月29日

本期要目

【重要言论】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

【组工动态】

白沙：落实基层党建考核 提高党建科学化水平

【经验与探索】

白沙：“四个注重”关心关爱离任村干部

【先进典型】

带头示范 创新增收——记邦溪镇南班村党支部书记高勇

【工作简讯】

1. 白沙县举办学习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报告会
2. 白沙县举行形式多样的第一个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

【党务咨询】

农村“四议两公开”工作法的内容是什么？

●重要言论●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指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这个重大论断是对新中国成立65年特别是改革开放36年以来法治建设基本经验的高度概括，是对我国社会主义法治本质的深刻揭示，抓住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和关键，对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具有重大指导意义。

纵观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治建设的发展历程，最主要的成就就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了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政治共识、行动自觉和工作布局，逐步解决了中国要不要搞法治、搞什么样的法治、怎样搞法治这三个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辟和发展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最根本的经验就是始终坚持党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牢牢把握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正确方向，切实做到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领导人民执行宪法和法律、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

（一）要不要搞法治？这是关系我们党治国执政方式抉择的重大问题。新中国成立后，为了巩固新生的革命政权，保障社会主

义革命和建设，我们党领导人民迅速创建社会主义法制，努力构建以“五四”宪法为统帅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框架，开辟了中国法治建设的新纪元。但是，1957年以后，随着“以阶级斗争为纲”在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占据主导地位，党内民主、法治思想逐渐淡薄，专断、人治倾向开始抬头，“造反”意识日趋盛行，直至最终发生了“文化大革命”，导致整个国家和社会陷入了无法无天状态。1978年12月，邓小平同志深刻总结这一段历史教训，明确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成为这一时期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指针。

随着改革开放深入发展，我们党开启了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向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历史性转变。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没有法治的规范和保障，就不可能有发达和成熟的市场经济。1997年，党的十五大顺应时代和实践发展的需要，首次提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1999年，“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正式载入宪法。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依法执政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党执政的一个基本方式”。党的十八大进一步强调“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求到2020年“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基本建成”。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和维护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全局出发，高度重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把改革和法治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两个轮子，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

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主要内容和重要依托。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更是在党的历史上第一次专题研究依法治国的重大问题，第一次专门作出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决定，确定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描绘了建设法治中国的总蓝图，作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新部署，发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动员令。《决定》是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奋斗宣言和行动纲领，是一篇充满着马克思主义光辉的历史性文献，在我国法治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新中国成立以来法治发展历程告诉我们，党和法治的关系始终是我国法治建设的核心问题。这一问题处理得好，则法治兴；处理得不好，则法治衰。坚持党的领导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第一位的要求，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正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我们经过长期理论和实践探索，总结正反两方面历史经验，才在中国这样一个有十几亿人口的多民族大国形成了依靠法治治国理政的政治共识和行动自觉。依法治国和依法执政的提出，既集中体现了我们党从领导人民夺取政权到领导人民执掌政权的历史选择，也集中反映了从封闭条件下实行计划经济到改革开放条件下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时代要求，在世界社会主义发展史上第一次解决了共产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和基本方式问题，具有重大而深远的历史意义。

（二）搞什么样的法治？这是关系我国法治性质的根本问题。法治作为存在于特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其性质根本上决定于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于国家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的性质。脱离一国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的法治是不存在的，也是不可能成功的。

近代以来，不少仁人志士为了救亡图存，纷纷主张变法图强。各派政治力量也粉墨登场，主张实行所谓“君主立宪法治”“议会民主法治”“五权宪法法治”等，但都从喧嚣开始，以失败告终。只有1949年新中国成立和嗣后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才为在中国实行社会主义法治奠定了根本的政治和经济基础。

历史事实充分证明，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法治才能治理中国，只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才能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我国法治的社会主义性质，最鲜明地体现在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之中，它既奠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根基，也确认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核心地位，集中反映了党的主张、人民意愿和国家意志的高度统一。

应当看到，党的领导与社会主义法治是完全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我们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决不能虚化、弱化甚至动摇、否定党的领导，而是为了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改善党的执政方式、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也是与西方国家资本主义法治最本质的区别。一些人鼓吹和宣扬“西方宪政”“三权分立”“司法独立”，其要害就是削弱和否定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领导。对此，我们必须保持高度的政治清醒和战略定力，从理论上主动澄清和驳斥把党与法、党的政策与法律、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割裂开来甚至对立起来的错误观点，始终坚持党对依法治国的领导不动摇。

(人民网)

●组工动态●

白沙：落实基层党建考核 提高党建科学化水平

为贯彻落实《白沙黎族自治县农村（社区）党组织建设考核评比暂行办法》文件精神，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任务的落实。近日，白沙县对全县83个农村(社区)党组织建设进行考核，不断提高党建科学化水平。

本次考核工作共分为五个考核组。成员从县委组织部有关科室、各乡镇分管党务副书记、组织委员和农村（社区）党支部书记抽调，每组5人，组长分别由一名县委组织部副部长或县委党建工作巡回检查组组长担任。考核内容除了原有的“一个好的班子、一个好的发展思路、一个好的工作制度、一个好的活动阵地、一个好的保障机制”五个方面的内容外，今年增加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成效、干部驻村入户开展帮扶活动、村级组织“三资”管理等方面内容。主要采取听取汇报、民主测评、个别谈话、查阅资料、现场核实、操作演示和实地走访考察等方式进行。

通过此次全县农村（社区）党组织建设考核，起到了激励先进，鞭策后进的作用，有利于增强各党组织和党员效能意识，激发党建工作活力，促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进一步开展。

（县委组织部 陈善杰）

白沙：“四个注重”关心关爱离任村干部

为切实加强基层组织建设，落实离任村干部的生活待遇问题，解决村干部后顾之忧，调动和激发现任村干部工作积极性，白沙县积极行动、严格把关，坚持“四个注重”，切实做好离任村干部生活工作。

注重交心谈心。以县“干部驻村入户直接服务群众”活动为契机，要求县直各单位驻村干部挂钩联系离任村干部，采取走访慰问和“一对一”帮扶等形式帮助解决生产生活实际问题。乡（镇）、村两级定期不定期地组织离任干部召开座谈会，听取他们对乡镇党委、村党支部工作的建议意见。县委组织部派出专门工作队到乡镇、村组了解离任村干部的待遇落实情况，并耐心向他们宣传相关政策。2013年以来，县乡两级共召开离任村干部代表座谈会议28次，收集意见建议45条，走访离任村干部340人次，帮助解决实际困难25件，赢得离任村干部的支持。

注重舆论宣传。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对离任村干部取得的成绩加以宣传报道，对他们离任前为农村发展所做的努力和离任后所做的贡献给予充分的肯定。如今年4月份和10月份，海南日报分别报道了《追记海南白沙元门乡南训村党支部书记王文胜》及《白沙牙叉镇方香村吴理文用20年带领村民致富》等先进事迹，号召广大村干部向先进看齐，积极投入到农村各项事业中来，在全县营造了尊重关心离任农村干部的良好氛围。

注重制度保障。制定出台《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关于深入推

进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和《白沙黎族自治县基层党组织运转经费和农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发放实施方案》，以今年1月为时间起点，大幅提高离任农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发放标准。截止目前，全县共有离任村干部1800多名，其中正在领取逐月补贴的离任村干部497名均已享受到新标准带来的实惠，让为农村经济发展做出贡献的同志实实在在地感受到了党的关怀和温暖。

注重动态管理。建立健全离任村干部信息台帐，严格责任追究机制，细化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工作，确保生活补助惠及每一名符合条件的离任村干部。同时安排专人做好离任村干部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对每年新增和去世的离任村干部信息做到及时掌握和更新。要求各乡镇每季度对本地需要核销的离世村干部进行统计汇总并及时上报县委组织部。

（县委组织部 杨玉兰）

●先进典型●

带头示范 创新增收

——记邦溪镇南班村党支部书记高勇

一眼望不到边的玉米地里，十数万株玉米已经完成抽穗，沉甸甸的玉米棒正在积攒最后的糖分。“今年9月15日播的种，再过12天就可以收获了，全村这个品种的甜玉米已经找好了买家，一个玉米棒卖2块钱不成问题。”今天上午，在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南班村的玉米地里，该村村支书高勇喜滋滋地告诉记者。

南班村委会下辖6个村民小组，共有245户1062人，土地面积2801亩，农民的经济来源主要靠种植传统的“老三样”——甘蔗、橡胶和木薯。近年来，“老三样”市场十分不景气，农民大幅减收。

2013年，高勇当选村支书以后，一直在心里琢磨着怎样才能带领村民增收致富。今年7月份，他从东方八所的亲戚家得知当地农民种植甜玉米很赚钱，向镇里汇报后便兴冲冲地组织村里的党员干部、村民代表共16人前往八所“取经”。

经调研，这种名为“新美夏珍”的甜玉米不仅产量高、成熟期短，市场行情也很不错。亩产可达2000多斤，每年9月至次年3月间可种两茬，其他时间段则可以种水稻和瓜菜。玉米收获以后，秸秆还可以卖给养殖户当牛羊饲料，每吨可卖300元。

由于没见到实实在在的好处，学习回来的村民仍不敢“试水”，大多持观望态度。高勇看在眼里，急在心里。“何不自己先带头种呢？”于是他在自家地里试种了2亩甜玉米。3个月后，玉米丰收，2亩地赚了4000多元。

身边活生生的致富事例，让村民们坐不住了，纷纷开始试种。如今，南班村已有11户村民种上玉米，另外还有许多村民在等着甘蔗收割，腾出地来种玉米。

在邦溪镇政府的支持下，高勇还通过自筹资金和贷款，从南班村南阳村民小组的村民手中租得130亩耕地，每亩月租100元。如今，其中的100亩已经全部种上了甜玉米。记者在即将收获的玉米地里看到，2米多高的玉米长势喜人。“玉米秆才1米高时，就有广东的收购商来看过了，对方承诺以1.5-1.8元每斤的价格收购我们村种植的这批甜玉米。”高勇说。

此外，玉米的种植、收获、施肥、喷药等都需要劳力，高勇统统请村民来帮忙，按天支付工钱。“大家都有活干、有钱赚，村里

的闲人就少了，治安环境也会得到改善。”高勇说，下一步将在全村推广种植甜玉米，让所有村民都能尝到这种新产业的“甜头”，帮助大家增收致富。

(海南日报记者 徐一豪 特约记者 陈志强)

●工作简讯●

1. 白沙县举办学习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报告会。11月14日，白沙县邀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副主任褚晓路作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行动指南——深入理解十八届四中全会决议》专题报告。报告分别从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意义、目标、基本原则和法治建设的各项任务、举措以及如何加强领导和作风建设等方面，深入浅出地解读了全会精神，为全县党员领导干部更好地学习理解四中全会提出的依法治国要求作了具体指导。在家的县四套班子领导成员、法检两长，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党委副书记，县直省属机关单位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等共350多人参加了报告会。

(县委组织部 包丽华)

2. 白沙县举行形式多样的第一个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今年12月4日是我国首个宪法日。为了营造学习宪法、遵守宪法良好舆论氛围，切实提升国民的宪政意识，推动依法治国和依宪治国、依宪行政深入人心，我县多部门以多种形式纪念我国首个宪法日活动。

县司法局、县普法办牵头，协调县法院、县公安局、县工商局、县烟草专卖局、县商务局、县交警大队、国保大队、县禁毒大队等十几家单位和部门联合在县城文明湖广场开展以“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海南”为主题的法制宣活动，向广大市民和过往群众重点宣

传宪法和推进依法治国、维护社会稳定和谐相关法律法规。

县司法局、县普法办联合县教育局、团县委和联通白沙分司于12月3日、4日在白沙思源实验学校多媒体报告厅举办了以“与法同行青春路·齐心共筑中国梦”为主题的青少年法律知识竞赛（决赛）活动。

县法院组织全院干警向宪法宣誓，开展法院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各界代表参观法院并进行座谈，并组织法律服务队分别在县城及七坊镇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县委组织部 李冬冬）

●党务咨询●

农村“四议两公开”工作法的内容是什么？

“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即农村所有村级重大事项都必须在村党组织领导下，按照“四议”、“两公开”的程序决策实施，“四议”：党支部会提议、“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两公开”：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

“四议两公开”工作程序：

一、村党支部会提议。对村内重大事项，村党支部在广泛听取意见、认真调查论证的基础上，集体研究提出初步意见和方案，使提议符合本村发展实际，符合群众意愿。

二、村“两委”会商议。根据村党支部的初步意见，组织“两委”班子成员充分讨论，发表意见。对意见分歧比较大的事项，根据不同情况，可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表决，按

照少数人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商议意见。

三、党员大会审议。对村“两委”商定的重大事项，提交党员大会讨论审议。召开党员大会审议前，须把方案送交全体党员，在党员中充分酝酿并征求村民意见；党员大会审议时，到会党员人数须占党员总数的2/3以上，审议事项经应到会党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提交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表决；党员大会审议后，村“两委”要认真吸纳党员的意见建议，对方案修订完善，同时组织党员深入农户做好方案的宣传解释工作。

四、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党员大会通过的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村党组织领导下，由村委会主持，召集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讨论表决。参加会议人数必须符合法律规定，讨论事项必须经全体村民代表或到会村民半数以上同意方可决议通过。

五、决议公开。经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通过的事项，一律在村级活动场所和各村民小组村务公开栏公告，公告时间原则上不少于7天。

六、实施结果公开。决议事项在村党支部领导下由村委会组织实施，实施结果及时向全体村民公布。

报：省委组织部

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领导

发：各乡镇党委，县直有关单位，省属有关单位党组织，县委组织部各科室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组织部研究室

2014年12月29日

编辑：谭孟忠 李冬冬

投稿邮箱：bszzbzgtx@126.com 传真电话：27723124（共印400份）